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为其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光晟”或“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拟转让标的公司 51% 股权，股权转让后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1.3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开有限对瑞和光晟的持股比例为 49%，瑞和光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履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公司不存在为瑞和光晟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瑞和光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实施公司“三条曲线”战略布局，金开有限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瑞和光晟 51%的股权，挂牌总价不低于 15,584.85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金开有限对瑞和光晟的持股比例为 49%，瑞和光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引入青睐优质新能源资产的战略投资者，具备与公司形成多方面业务合作的可能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交易预计实现资本回流，可增厚资本实力，助力公司先立后破、转型创新，加快第二条曲线和第三条曲线战略布局，优化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结构。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瑞和光晟 51%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5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5,584.85 万元（即 2.1176 元/每注册资本）
账面成本	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瑞和光晟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51%，即为 9,391.9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以最终摘牌结果为准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引战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引战交易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瑞和光晟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4,431 万元，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由金开有限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MA776ALG0Y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6/10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新能源工业区综合楼二楼 2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寅钊
注册资本	14,431 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电力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31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071.19	49%
2	未确定(以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准)	7,359.81	51%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金开有限转让 51%股权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378.88	80,322.23
负债总额	62,963.37	60,197.39
净资产	18,415.51	20,124.84
营业收入	5,266.36	9,459.48
净利润	2,272.08	2,97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2.08	2,979.6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和光晟进行评估，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根据评估报告结果（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00 号），瑞和光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558.53 万元（即 2.1176 元/注册资本）。金开有限将以不低于备案价格，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51%控股权。

如果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最终成交，则暂停标的挂牌事宜，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是否下调挂牌底价继续进行转让事宜。

(二)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5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5,584.85 万元（即 2.1176 元/每注册资本）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0,558.5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4.0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鉴于瑞和光晟为平台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持有运营风力发电项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论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瑞和光晟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瑞和光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558.53 万元。

本次挂牌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开市场挂牌、拍卖等成交情况而定。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1.31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